

丛书总主编◎季羨林

主编◎牧惠 蓝翎 朱铁志

杂文卷

真话的空间

2

中国当代文化书系

季羨林题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中国当代文化书系·杂文卷
丛书总主编 季羡林

真话的空间

主编 牧惠 蓝翎 朱铁志

(二)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真话的空间:杂文卷/牧惠,蓝翎,朱铁志主编.

—北京:大众文艺出版社,2000.5(2002.1重印)

(中国当代文化书系/季羨林总主编)

ISBN 7-80094-516-2

I. 真…

II. ①牧…②蓝…③朱…

III. 杂文—作品集—中国—当代

IV. I267.1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0)第 06949 号

真话的空间

大众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

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:100009

北京市通州富达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
开本 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43 字数 857 千字

2006 年 6 月北京第 2 版 2006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ISBN 7-80094-516-2/I·322

定 价:210.00 元(全七册)

版权所有,翻版必究。

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 电话:84040746

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 邮编:100009

中国当代文化书系

季羨林題



化名与逃名

王得后

文人的握笔，本来就同农民捏锄、木匠弄斧一样，各人使唤各人吃饭的家伙，用自己的脑力体力谋自己的生存、温饱和发展。但“人生识字糊涂始”，一说“人生识字忧患始”，于是颇有点天下本无事，文人自扰之的样子。比如神农氏赫赫有名，没听说过他在自己种出的谷子麦子上刻下自己名字。鲁班也是一代祖师，哪件桌子椅子上留下了他的姓名？什么什么桥是他造的，那是传说，并非桥上有确凿的印记。文人就不同，凡有所作，无论长短，必然题名。于是花样与官司齐飞，流芳共遗臭同在。文人的天地格外锣鼓喧天。“文人相轻”呀，“文人相捧”呀，“雕虫小技”呀，“经纬之大业”呀，扯了千百年也还是没个完。

就说一个名字，又何尝清爽过。一部《论语》，就不题撰人，说是“群弟子，记善言”，哪一位孔门高足呀？谁也不知道。

不题撰人，返朴归真，和农民工一样，和孔老夫子一样，既遵师道，又弘扬传统，岂不很好？但后来还是居上，题名成了时髦，也成了惯例，如今更成了法定的权利了。

题名就题名吧，可又不安分守己，要化名，取一个室名，取一个斋名，取一个“兰陵笑笑生”，没出息而以为愈古愈好的，就伪托一位古人的名字，这是化名的末路。

化名，似乎不好听。笔名，于是令人肃然起敬了。有一部中国现代文学史，也有一部中国现代笔名史。一个作家只用一个本名，或只用一个笔名的，真所谓寥若晨星，而鲁迅的笔名竟多达一百四十还有余，又可谓叹为观止吧？有人奚落这是胆小，有人攻击这是不负责任，有人虽自豪“我是坐不改名，行不改姓的人”，但又摇着一条尾巴：“纵令有时用其他笔名，但所发表文章，均自负责”，有人“废名”而还是署名，研究起来是蛮有意思的。但这是时代使然，社会压迫的结果。所以告密者也就玩着“鲁迅即周树人”、“何家干即鲁迅”的伎俩。

现在不同了。旧社会把人变成鬼，新社会把鬼变成人。发表文字，照理可以固定一个名字，无论本名还是笔名。自然换一个名字，也是著作权法所保障，作者本人的“法赋”人权，无须说三道四。但有些化名之所以逃名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，于是感慨，于是而有杂文。

据说，写通俗作品要化名。“阳春白雪”曾受讥评，“下面巴人”大众文艺又有何妨？难道通俗的或流行的或畅销的都不好？至于拆烂污如“黄书”一流下作，本不齿于人，不在

此列。

还有，冠冕堂皇的学术论文，批判谬种的正经文字，作者是教授、学者的，也时兴用化名，何也？是文人相亲，心有不忍，不肯撕破脸皮呢？还是心神不定，不能保障最后的胜利，怕错的倒是自己，留下一点脸皮？鲁迅说：“辩论事情，威吓和诬陷，是没有用处的。用笔的人，一来就发你的脾气，要我的性命，更其可笑得很。”难道心底里在握笔的时候就预防着这“可笑得很”，而化名而逃名哉？

文坛和学术界许多“道理”反反复复，纠缠不清，原因之一，在不能求实。连名字都模模糊糊，鬼打墙似的，还谈什么文。

1992年7月14日

未来的希望

王得后

我们中国的传统，是看不起孩童的。因为乳臭未干，不懂人事。所以旧时过年，常用一条小红纸写上“童言妇语百无禁忌”的春联，贴在堂屋里。就是平日生活中，也常有“大人说话，小孩别多嘴”，“大人的事，你听什么，去！去”的呵责。

可是我们中国人又喜欢神童，夸奖神童，盼望神童。万世师表的孔老夫子还被七岁的顽童难倒了，要拜他为师哩。至于“莹八岁，能咏诗，泌七岁，能赋棋”，“唐刘晏，方七岁，举神童，作正字”，更是童蒙的楷模。尤其是当大人们焦头烂额，走投无路的生死存亡之秋，我们就有许多历史美谈，流芳至今。比如缙紫救父，汪睢卫国，不一而足，虽然不幸为国捐躯，该不该国葬，还很费心研究了一番。大概神童有这样的奇效吧，古人就专门做了《神童诗》来教育乳臭未干的小人儿。开宗明义第一首说：“天子重英豪，文章教尔曹，万般皆下品，唯有读书高”云云。

也许是近年来弘扬民族文化的成效，足见必须昌明“国学”；也许是“俱往矣，数风流人物，还看今朝”的时代精神的感召，最近新闻界接连推出小学生忧国忧民的报道，而且一言九鼎，深深打动了市委书记、县委书记的心，一经批示，立竿见影，所揭露的“公车接送孩子上学”问题、“公款购票”听歌星唱歌问题，都得到了满意的解决。“人们称赞市委办了件大好事。”

那位书记在小学生来信上的批示多好啊！他说：“这些问题连小学生都在思考，难道我们各级干部不值得深思吗？”不过问题并不这样简单。一种情况，古人已经说了：“智者千虑，必有一失，愚者千虑，必有一得”；“明察秋毫而不见舆薪”。“各级干部”日理万机，难免一时疏忽，不及小学生。第二种情况，前文已经引证过：“童言妇语百无禁忌”，小学生敢说的，“各级干部”未必敢说；甚至以为不屑一说哩。第三种情况，也是最重要的情况，小学生毕竟是小学生，因为还只有小学水平，他还不知道哲学为何物，也就肯定不知道“和易行难”和“知难行易”的哲理。“公车接送孩子上学”，“公款购票”哪里是什么新闻？几年前，十来年前早就登过报，曝过光，社会舆论监督过了。只有新闻记者把旧闻当新闻的健忘，倒反而有点新闻味。

但是，儿童是可爱的，也可敬，他们天真，纯洁。我只希望他们记住古人说过，“小时了了，大未必佳”；以及孔子的感叹：“苗而不秀者有矣夫，秀而不实者有矣夫。”不要长大了，

当官了，自己掌管公款公车时，再来批示那时的小学生的来信，有如“多年的媳妇熬成婆”的循环。我又希望今天的大人，别“玩”儿童，为一点小利，剥夺他们受义务教育的法定权利，或者出租他们去“嚎丧”、“拜寿”，乃至让全市近万名中小学生停课三天，站在街头讨好什么“客商”。

把无忧无虑的生活还给孩子，把一张安宁的课桌还给孩子吧！他们是我们未来的希望。

1993年12月1日

安全带现象

王得后

“现象”这词儿，时兴好几年了，至今还是挺时髦的。什么“人的现象”、“书的现象”，什么什么的现象，刊头报尾，俯拾皆是。这本身就是挺耐磨的现象。过去人们总爱讲“本质”，讲现象像缺乏认识能力似的。如今，人们似乎倒过来了，耻于讲本质而乐于谈现象。可现象和本质不正是一对儿哲学范畴？喜现象而恶本质，是以为现象大于本质呢，还是以为现象就是本质呢？

哲学问题，还是留给哲学家去讨论吧。本来我想好了另一个题目，叫《安全带周年祭》，可也想赶赶时髦，来“现象”一下子。人是爱赶时髦的，所以每年乃至每季，穿衣打扮，就有“流行色”；唱歌也有“排行榜”。“孔子，圣之时者也”，有人译作“摩登圣人”。圣人都这样了，何况凡人。由此又可以推定，几千年来我们之所以爱起哄，一股风，原来有“万世师表”的榜样在。

从去年的7月1日开始，按照法规，在北京坐小车的、打“面的”的，司机和坐在司机旁边即前排的人，都必须系安全带。

开始的时候，人们半认真半玩笑的还颇有点紧张。一上车，司机就提醒：“系上安全带。”可是，不少安全带既系不牢，又没有弹性，还不好拉出来。车一边走，人一边左拉右拽安全带，弄得不亦乐乎。而这样的安全带能不能保安全，也难说。但难说也得系，因为有人查。查到没系的，罚款五元。罚乘客，也罚司机。

这样又紧张又新鲜了一阵，花样也就来了：不必再系，只要往身上斜着一搭就行。论客观，有的安全带本就不经拉扯，已名存实亡。论主观，系的人手忙脚乱的，也嫌麻烦了。司机看着多半也深表同情，交代说搭上就行了。罚款的事情也不再听说了。

又过了一阵子，有的司机开始不系了。据说是倘遇坏人抢劫，自己捆着，活动不了，反而不安全。

又过了一阵，人们仿佛不记得有这回事了，也不再讲这样的法规了。不系安全带要罚款，似乎也成了遥远的回忆。人我相安无事，世界依旧太平。留下来的，不过一个杂文题目而已。

一个预防死伤的安全带，一个爱民护民的法规，不到一年就废弛成这样，的确令人不胜痛心之至。个中原因，凡有志于改革，有志于法治的人们，是可以深思并找出疗救的办法的。

说是中国人不怕死，像老子说的“民不畏死，奈何以死惧之”么？其实中国人是惜命的，中国人创造的宗教是求长生不老的道教；中国人趋之若鹜的是鸡血针、红茶菌、气功一类以图祛病延年的玩艺儿。为什么对确实可以预防死伤的安全带反倒漠然视之呢？也许是虽然惜命却又想取巧，心里藏着“车祸天天有，不一定轮到我”的念头吧。要不就是孔夫子太伟大了，他的“死生有命，富贵在天”的思想依然引导着许多人的灵魂？不过，假如有人认真执法，哪怕你铜墙铁壁，哪怕你皇亲国戚，违法必究，我看，五块钱（罚款）比孔夫子更管用。信不信？

1994年6月30日

论定大师

王乾荣

大师，是几个人选出来的吗？谁又有权且有力论定大师？我不大知道。细想起来，似乎古今中外还不曾有一个什么人被明确地“选”定或“圈”定为某某大师。

然而大师总归是大师。撑起大师的是他们的伟绩。他们不但活在各学科专门家的研究著作里，也活在芸芸众生的口碑和心里。

“大师”不是标签，它是一种共识，一种认同，一种心悦诚服，一种心照不宣；同时，它似乎又是一种“花样”。

在老百姓那里，他们没有投票选过大师，但他们知道谁是大师。在专家那里，那名堂就多了——时移事异，他们今天可以用一种理论为一些人戴上大师桂冠，明天又可以用相反的理论将一些人从大师名单中轻轻抹去。

然而专家的理论若太高深，则不懂理论但又痴心的老百姓恐怕不大容易接受。他们虽然不会论证大师之所以为大师，非

大师之所以为非大师，但他们似乎还不至于糊涂到一点儿不讲逻辑。伟人毛泽东说过，几岁的娃娃也懂得形式逻辑，知道“妈妈是人不是狗”。故老百姓即使是无知无识，基本的判断力还是有的。

比如：论定大师的人是否该是更大的大师？如是，他这个“更大的大师”由谁论定？如不是，他又有何资格说三道四？

又比如：既然一个或几个人可以论定张三李四为大师而王五赵六为非大师，那么另外的几拨人分别凑在一起，似也可论定另外一批或几批人为大师或非大师。如此，尽管大师并不以专家的论定而昨是今非，但专家与专家左冲右突，打起架来，闹得沸沸扬扬，那处于尴尬地的，或许只是专家自己吧。梁山一百单八条好汉早就排定了座次，那或许是“专家论证”兼宋江等人“长官意志”的结果，但老百姓心之所许，不就武松、林冲、鲁智深等名次并不在最前或次前的那几位？当然，座次以外的好汉也还是好汉。

又比如：专家的理论明显不一以贯之，则老百姓自然更怀疑其公正性。对一位作家说，你的作品“主题先行”，故不配称大师；而对另一明确宣告写“遵命文学”的作家，则赐之以大师头衔。究竟怎样才够得上大师呢？是作品本身造就大师，还是作品主题的“先行”或“后行”？又，20世纪某作家精品少（注意，不是“无”），不能称为本世纪之大师；那么只有多半部精品的曹雪芹不仅与中国文学史上的大师无缘，恐怕连18世纪的大师也不沾边。不独文学，若只以精品之量论大师，

则达尔文也就一部《物种起源》，哥白尼也仅《天体运行论》而已。

我有小友刘君近日告我，他也准备拉个班子编一套大师丛书，小说第一位入选者近年极“火”之某“京派通俗高产作家”，诗歌首选拥有大量中学生读者之某“青春派诗人”。我初闻颇惊诧，后则释然；又没有人限制他，只要有出版社愿出这样的书，又可引起轰动效应，他怎么不能就此论定大师呢？尽管那只是他自己心中的大师，与老百姓无干。

1994年10月25日

酒的诱惑和“道德诉求”

王乾荣

在一些国家机关为保证廉洁执法而先后发出“禁酒令”之后，南方一家报纸，发表了一篇文章——《这酒还要不要酿》，其中举了许多“酒还须酿”的理由。作者说：“历史表明，酒和上帝、魔鬼一样，都是人类无法抗拒的诱惑。它与人类文化同时开始酿造，其花样的翻新，品种的繁多，如同文化本身一样，发展‘正未有穷期’。”他还说了酒的一些好处，最后的结论显然是：酒的诱惑无法抗拒，所以难禁；而因为难禁，所以不必去禁。真妙！

但我对此却有几个疑问。

如果说，“上帝”是人类无法抗拒的诱惑，似乎还有点道理，为什么魔鬼也是人类“无法抗拒的诱惑”呢？上帝死了，人还要造一个上帝，也罢，尽管不是所有的人都需要上帝。魔鬼“花样翻新”地“存在”，人类则避之惟恐不及；它的诱惑当然不小，但也只是对欣赏魔鬼或欲做魔鬼的人“无法抗拒”。